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3-L006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8日发出通知,定于2013年1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月2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报告》

《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刊登在2013年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经与会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3-L007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03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36,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5%;
-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2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人民币(金额)5,000万元,并于2010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3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000万股。

2010年3月15日,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同意以截至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4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000万股。

2011年8月31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48,000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000万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股份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0年1月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2)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3)杨会德、姚香、张虹、姚军政、陶虹、杨将、杨柳、杨爽、杨超、杨旭、姚远、姚凤、杨海洲、肖岸忠、肖峰映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2.保定天威保定天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注: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04号)、乐凯保定化工设计研究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巨力索具其他38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子4名实际控制人及其15名关联方)所持巨力索具股份自巨力索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巨力索具回购。

3.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巨力索具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1)杨建忠、杨建国在解除第1条第(2)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巨力索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2)巨力索具其他55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两位实际控制人)在解除第1条第(2)、(3)款或第2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当选为巨力索具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4.延期锁定承诺

基于对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承诺,自愿将其于2013年1月26日限售期满的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14年1月26日。

(1) 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延长锁定性质	延长股份锁定期涉及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定期限	延长锁定定期限后的限售截止日	锁定的最低成交价
巨力集团	限售股	451,200,000	47.00%	2013年1月26日	12个月	2014年1月26日	无
杨建忠	限售股	79,200,000	8.25%	2013年1月26日	12个月	2014年1月26日	无
杨建国	限售股	76,800,000	8.00%	2013年1月26日	12个月	2014年1月26日	无

上述股东郑重承诺如下:

证券代码:000553 E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B 公告编号:2013-7号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4日上午9: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作俊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名,代表股份122,723,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6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119,744,60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90%;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2,978,80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0%。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增补谢承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的股数122,723,4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744,60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78,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的股数0股。

弃权的股数0股。

2.《增补丁少军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的股数122,723,40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A股119,744,602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B股2,978,8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3-01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4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1300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02

## 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48号)。

监管函指出: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2日和3月7日向广东粤合矿业有限公司累计提供1800万元的财务资助,但你们没有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2年12月18日才公告相关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在1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一、原因分析

公司与广东粤合矿业有限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往来,合作关系良好。在与对方发生相互借入流动资金的过程中,是上市公司先借入资金,且占用对方资金的时间远长于对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时间。故对此事未引起充分重视,而导致未将此告知并披露董事会审议及披露。

二、整改措施

1. 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财务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财务部门对公司经营全过程的控制、监督、约束功能。同时,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及财务流程,做到相关财务事项按照规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2. 责任追究

公司财务部

3. 整改责任人

4. 财务负责人

5. 整改完成时间

6. 整改完成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03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①、上述股东于2013年1月26日限售期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截止日由2013年1月26日延长至2014年1月26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巨力集团和杨建忠、杨建国先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②、承诺期满后,杨建忠、杨建国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巨力集团和杨建忠、杨建国先生若在锁定期内违反上述承诺并减持股份,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5. 股权结构

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5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累计质押14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1.91%;其他股东无冻结、质押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6,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25%。

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	职务	是否存有关联、质押
1	杨会德	52,800,000	52,800,000	监事会主席	否
2	杨子	36,000,000	36,000,000	—	否
3	杨会德	7,200,000	7,200,000	—	否
4	姚军政	4,800,000	4,800,000	董事	否
5	张虹	4,800,000	4,800,000	董事、总裁	否
6	姚香	4,800,000	4,800,000	董事	否
7	肖岸忠	2,400,000	2,400,000	—	否
8	姚远	2,400,000	2,400,000	—	否
9	陶虹	2,400,000	2,400,000	—	否
10	姚远	2,400,000	2,400,000	—	否
11	杨旭	2,400,000	2,400,000	—	否
12	杨柳	2,400,000	2,400,000	副总裁	否
13	杨超	2,400,000	2,400,000	—	否
14	杨柳	2,400,000	2,400,000	—	否
15	杨柳	2,400,000	2,400,000	—	否
16	肖峰映	2,400,000	2,400,000	—	否
17	杨海洲	2,400,000	2,400,000	—	否
合计:		136,800,000	136,800,000	—	—

注:

①、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巨力索具股份总数的25%;

②、巨力索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巨力索具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04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01月18日(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部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3-004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01月18日(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全部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银行设立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02

## 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4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3-00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增幅80%-100%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数据: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14.40万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33元。

由于2012年3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收购资产涉及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公司需对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上述预计的增幅区间涉及的上年同期数为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数据,并进行追溯调整。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盈利水平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12年3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新增了募投项目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魏家峁及内蒙古蒙东发电有限公司的盈利;由于上郡第二发电公司于2011年下半年投产,2012年增加了公司收入及盈利;

2. 受2011年12月上调电价政策及2012年下半年煤炭价格较上半年降低原因,2012年公司原有上网盈利及长期投资的投资收益增长。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由于2012年3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2年股本比2011年增加6亿股,因此2012年每股收益的增幅小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幅。

2.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2012年年度的财务报表初步估算得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南江B 公告编号:2013-010

##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3年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投资”)与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在河北承德设立承德墨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其中,南江投资以现金出资4500万人民币,占出资额的90%;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00万人民币,占出资额的10%。

(2)根据深圳圳圳务务(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栋、陈维焕先生回避了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合作双方介绍:

(1)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

法定代表人:赵永生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县

营业范围:对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矿山采选业、现代农业项目、房地产业、建筑业、工程项目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项目,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王栋

注册资本:贰亿零肆佰万元

注册地址:慈溪市慈东滨海区天叙路1号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石墨桶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服务;石墨桶产品研发、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8800	43.14%
晋晖投资有限公司	8719.52	42.74%
邱平波	150.6	7.65%
周晓峰	695.64	3.41%
陈维辉	624.24	3.06%

三、拟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墨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承德

注册资本:五千万人民币

出资方式:承德南江、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其中,南江投资出资4500万人民币,占出资额的90%;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00万人民币,占出资额的10%。

营业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对外投资意向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墨西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就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合作,即合作建设承德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暂用名,具体以双方实际名称为准)一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制药”)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雪制药

股票代码:3001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槐月路80号综合服务楼6层617单元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21栋101房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雪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雪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招商	指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宗交易系统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系统
无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槐月路80号综合服务楼6层617单元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028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受托经营创业投资;进行项目选择及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2009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91691529308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单祥双	1400.9000	11.2072%
傅文希	1050.0000	8.4000%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0%
郭志红	550.0000	4.4000%
谢勇	437.8000	3.5024%
松福成	375.0000	3.0000%
董雷良	625.0000	5.000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875.0000	47.0000%
珠海银琴新区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8.3000	13.4904%
合计	125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单祥双	男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否	北京
吴秀娟	女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中国	否	广州
谢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广州

中科招商的董事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科招商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香雪制药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学习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12

##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4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 2013年1月24日,南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780,000股,成交价格4.6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截止本公告日,南江集团仍持有本公司74,0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年来,由于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深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南江集团一直谋求业务的转型,先后在生物医药、新材料、矿产资源等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根据南江集团2013年对外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自2013年1月10日起至今,南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部分本公司股份。鉴于目前资金已筹措完毕,南江集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再减持华丽家族股份。

2. 南江集团于2012年9月3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涉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处理平台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此项业务属于质押性质,双方约定的证券数量为4,000万股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约定购回期限为365天。南江集团将按约定于2013年9月3日购回全部的证券。

按照有关规定,南江集团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1、甲乙双方同意利用甲方的技术优势,及乙方的地域优势,在河北省承德六沟工业聚集区合作建设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2、甲方承诺将其及其合作伙拥有新的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成熟的技术,在适当的时机下与乙方合作,在承德六沟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中落地。

3、甲乙双方在河北省承德新建承德墨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股10%;乙方以现金出资4500万人民币,占股90%。承德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双方合作的平台,承接相关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工作。

4、甲乙双方同意以“基于石墨应用的集流功能性涂层”项目作为双方合作的第一项目。由承德墨西具体承建年产不低于200万平方米的基于石墨应用的集流功能性涂层生产产线,同时考虑根据市场的需要,为下一步的扩产做好基础工作。承德墨西生产的全部功能性涂层产品将由甲方负责销售。

5、甲乙双方同意在适当时机合作在河北省承德县建设“石墨桶工业化制备”生产线,作为甲方石墨桶工业化制备生产线的配套设备系统,承德墨西生产的全部石墨桶产品将由甲方负责销售。

6、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石墨桶及其应用是目前世界上的新型材料,其应用广泛,社会关注度较高,潜在市场较大,但对外推广存在不确定性,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一旦项目成功,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实现向新能源、新材料方向转型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本次拟设立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着公司治理、资源配套等整合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及独立意见

3. 关于石墨桶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ST南江B 公告编号:2013-011

##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王栋、陈维焕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投资”)与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在河北承德设立承德墨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其中,南江投资以现金出资4500万人民币,占出资额的90%;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00万人民币,占出资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